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
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
摘要修订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国动力”）拟分别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79%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8.42%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47.82%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4.94%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6.47%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35.29%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8.44%股权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中国动力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9 年 11 月 5 日，中国动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89 号）。根据相关要求，中国动力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披露《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和“四、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和“四、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第五章 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之“二、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二、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补充协议”等章节补充披露：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过渡期损益约定的调整等相关内容。

2、《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七、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八、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等章节补充披露：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内容等相关内容。

3、《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及历次增资时投资者增资金额、增加注册资本金额及增加资本公积金额”、“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十、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政策规定”等章节补充披露：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及历次增资时投资者增资金额用途等具体情况、债转股相关债权的具体情况、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等相关内容。

4、《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的目的、增资资金的用途、实缴情况”等章节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的目的、增资资金的用途、是否实缴完成以及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情况等相关内容。

5、《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等章节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是否将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6、《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章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相关内容。

7、《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前述瑕疵不动产面积占比及权证办理进展”等章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瑕疵不动产面积占比及权证办理情况等相关内容。

8、《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广瀚动力 7.79%股权”、“二、长海电推 8.42%股权”、“三、中国船柴 47.82%股权”、“四、武汉船机 44.94%股权”、“五、河柴重工 26.47%股权”、“六、陕柴重工 35.29%股权”、“七、重齿公司 48.44%股权”中的“（六）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等章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质的情况以及相关资质对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9、《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等章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合规运营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

10、《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以及“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标的资产评估值分析”、“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分析”等章节补充披露：收益法标的资产预测合理性与准确性、部分标的资产增值原因、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估值具体内容、风险和比较情况、部分标的资产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中国船柴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及其他标的资产评估具体内容等相关内容。

11、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杠杆水平的相关措施”等章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控制上市公司杠杆水平、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措施等相关内容。

12、《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 募集配套资金”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等章节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等相关内容。

13、《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重齿公司 48.44%股权”补充披露：重齿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同一基准日评估，

结论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